中国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计算机学会奖励条例》关于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规定，为规范科学技术奖的评选流程，并逐步与国家三大科技奖对接，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第二条 CCF科学技术奖授予在计算机及相关领域中优秀科技成果的完成者（包括在完成科技成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根据具体成果的类型，奖励分为如下三类：

（一）自然科学类：在计算机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理论突破或做出原创性的研究成果，对计算机科学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价值，并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

（二）技术发明类：在计算机系统或相关产品中有重要的技术发明或技术突破，通过原理性样机或系统，展示了新思想、新技术或新方法，被后来的研究者采纳，并最终影响了工业界；

（三）科技进步类：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应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转化、推广科技成果并使之产业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在与信息化建设相关的计算机系统重大工程方面取得了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三条 CCF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由CCF 奖励委员会科学技术奖分委员会负责评选，在每年的中国计算机大会上颁发。获奖成果应在当年的中国计算机大会上展览。参展费用可给予50%的优惠。

第四条 CCF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每年评选的一等奖（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的总和，下同）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三等奖不超过20项。

第五条 CCF科学技术奖按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条件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定条件如下：

（一）一等奖：

    1. 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

    2. 对促进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3．经实践验证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

    1．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

    2. 对促进科技进步有明显作用；

    3．经实践验证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

    1.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

    2.对促进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

    3.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六条 CCF科学技术奖采取单位和个人推荐的方式申报，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推荐：

（一）在中国大陆设立的事业型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以及内资控股的企业；

（二）CCF各专业委员会和地方分会；

（三）3位（含）以上CCF 会士（非成果完成人）。

第七条 候选成果必须没有获得过同类相关奖励，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候选成果应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第八条 CCF科学技术奖3个类别的推荐申报表格分别采用与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类似的推荐书格式。具体的推荐申报、评选和颁奖日期，及填报格式，根据CCF网站当年公布的申报通知确定。

第九条 评选分初选、评选和终审三个阶段：

（一）初选：科学技术奖分委员会听取申请者的介绍，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所有申请成果进行初选。

（二）评选：初选产生的候选成果名单（或不经初选的申报成果名单）交由评选小组评选产生待批准获奖成果。

（三）终审：待批准获奖成果名单由分委员会报奖励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本评选细则由CCF 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